证券代码: 002645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 德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 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推选陈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监事 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2) 推选李建囡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监事 3 名赞成, 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 届选举。经提名人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洪先生、李建囡女士为公司第四 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



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 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 备查文件: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1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洪先生: 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陈洪先生曾在华宏集团工作; 2004 年起在华宏科技工作,现任华宏科技监事、质量管理部部长。

陈洪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98%的股权。陈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建囡女士: 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李建囡女士1996年7月至2005年1月在江苏申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助理一职、2005年2月至2011年6月在江阴市东发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一职;2011.7-至今在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一职。

李建囡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建囡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